

澳門福建同鄉總會聯營卡之推廣條款

餐飲簽賬積分回贈之條款及細則：

1. 餐飲簽賬積分回贈(「本計劃」)只適用於澳門國際銀行(「本行」)發行之澳門福建同鄉總會聯營卡(「合資格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之餐飲簽賬，包括但不限於堂食和外賣，外賣包括餐廳外賣及使用澳覓及 mFood 外賣應用程式。餐飲簽賬類別按本行電腦系統紀錄之 MCC 編號為準。
2. 本計劃之簽賬享 8 倍積分回贈只適用於福總銀聯鑽石卡，餐飲簽賬享 5 倍積分回贈適用於福總銀聯白金卡，合資格信用卡進行日常消費，可享有 1 倍基本積分。
3. 餐飲簽賬享 8 倍/5 倍積分回贈已包括基本積分獎賞，持卡人可額外獲贈 7 倍/4 倍積金獎賞，積分獎賞以每月之結單結算日(下稱“每月”)計算，每月額外積分獎賞上限為 50,000 分/40,000 分。詳情如下：

卡種	日常消費	餐飲簽賬	額外積分獎賞上限
福總銀聯鑽石卡	1 倍	8 倍	50,000 分/月
福總銀聯白金卡	1 倍	5 倍	40,000 分/月

4. 持卡人額外獲贈之積分將下期月結單內顯示，主卡及附屬卡簽賬及回贈將獨立計算，所獲贈之積分獎賞均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為準，持卡人不得異議。
5. 回贈時客戶之賬戶必須維持有效及狀況必須良好，亦不可涉及任何虛假交易，如客戶於回贈後取消有關交易，本行有權從客戶之信用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該簽賬回贈之積分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
6. 積分獎賞計劃不適用於中國內地消費交易。
7. 本計劃受本行「積分換領優惠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保留於任何時候更改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福總聯營卡特別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本計劃只適用於澳門國際銀行(「本行」)發行之澳門福建同鄉總會聯營卡(「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
2. 申請「自動轉賬繳付卡數」送 5,000 積分：持卡人綁定本行儲蓄或往來賬戶為合資格信用卡的三個幣種賬戶辦理自動轉賬支付信用卡款項服務，可額外享 5,000 信用卡積分(「獎賞 1」)。
3. 申請「自助櫃員機功能」送 MOP50 現金回贈：持卡人憑合資格信用卡綁定本行儲蓄或往來賬戶作自助櫃員機功能(即「借記卡」)用途，可額外享 MOP50 現金回贈(「獎賞 2」)。
4. 每位持卡人只可以獲贈獎賞 1 及 2 各一次。獎賞於成功辦理後一個月後回贈至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
5. 若獲發獎賞之合資格持卡人於一年內取消其任一自選服務(儲蓄或往來賬戶及合資格信用卡失效情況除外)，本行有權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於合資格持卡人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是次獲贈的獎賞。
6. 本行保留於任何時候更改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